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834號

債權人 正豐泰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潘翰燕

債務人 詹師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皇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狀記載債務人積欠債權人貨款，約定清償期限為「109年11月26日」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始得請求遲延利息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清償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施玉卿